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趸售电合同》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会议议（预）案。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基于审慎、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趸售电合同》《公司与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2017 年购地方电网电力电量合同》《公司与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过网费协议》《公司与文山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公司与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购地方电站电量合同》和《公司关于向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 2017 年财产保险的议案》等 6 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和认可；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

公司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478,526,4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785.264万元。现金股利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30.03%。2016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聘请2017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 2016 年度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高效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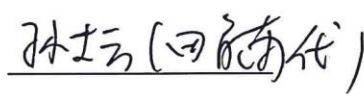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聿邦


田育南


杨 勇


孙士云

2017年3月28日